

附件1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基督教研究所靈性諮商組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訂

中華民國111年 3月 16 日組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 3月 23日組務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減輕靈性諮商組(以下簡稱本組)學生經濟上的負擔，並輔導學生參與校內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生活服務學習，以擴充學生學習領域，特設立本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。

二、基金：本生活助學金基金來自校外專款奉獻。

三、管理運用：為便於生活助學基金之管理運用，由本組主任擔任管理委員會之召集人，與本組專任老師成立管理委員會，負責本生活助學金之審核發放等事宜。

四、本生活助學金每學年申請2次，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，由組辦公室收件，管理委員會擇期召開審議會議後，依程序核發生活助學金。

五、獲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須參加校內單位提供具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校內志工服務活動，其服務時數與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。

六、校內志工服務活動實施方式如下：

助學之學生每學期應參與校內志工服務40小時(平均每週3小時)，由本組辦公室安排校內志工服務排班。

七、校內志工之輔導：

本組負有輔導學生之責任，且應提供安全、適當的學習環境，並指定專責人員輔導學生，其輔導方式如下：

(一)輔導學生進行服務前，應明確告知學習內容，並共同簽訂協議書。

(二)服務同學須於服務期間按時簽到與簽退，完成協議內容指定之工作項目。

八、未完成校內志工服務活動者，助學金將按校內志工服務活動的參與比例核發；累計2學期未完成校內志工服務活動者，未來的申請資格最後順位錄取。

九、生活助學金名額、金額：

(一) 每學期2位名額。

(二) 每名2萬元，由本組審查委員會核定。

十、申請資格：

本組本地及境內之外籍在校生優先，延修生候補，不含在職專班及居住境外國際在學生。

十一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成績單(新生免附)

(三)相關證明文件

十二、本生活助學金基金用罄，則暫停實施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組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會計主任與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